

滙豐投信盡職治理報告



HSBC
Asset Management

目 錄

- 一、 盡職治理政策
 - 二、 落實責任投資理念
 - 1. 匯豐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管理架構
 - 2. ESG 融入投資流程
 - 3. 議合 -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 4. 股東會投票政策
 - 三、 利益衝突管理
 - 四、 盡職治理執行成效
 - 1. 議和活動
 - 2. 股東會投票
 - 3. 盡責治理投入資源
 - 五、 資訊揭露
- 附錄

一、 盡職治理政策

滙豐投信是滙豐集團全球網絡的一份子。滙豐投信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100% 所持有，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是滙豐控股 (HSBC Holdings plc) 旗下專責投資機構。滙豐業務涵蓋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並有全方位覆蓋的投資網絡。通過聯結已開發國家和新興市場，利用滙豐與客戶的深度關係以及跨越全球的在地專業，我們向客戶提供專業見解和投資策略，從而發掘可持續的投資機會。滙豐投信整合台灣與全球的資源，提供世界級的投資策略與在地的即時服務。

對盡職治理與責任投資的長期承諾

滙豐是責任投資方面的行業倡議者和領先推動者。不論是股票或固定收益投資，都已將 ESG 完全整合於投資流程中。全球整體而言，滙豐環球投資管理也已將 ESG 評估納入近 90% 的管理資產中。我們的核心投資信念是，良好的治理 (明確的投資信念和妥善執行的流程) 是為客戶創造長期價值的關鍵。**盡職治理是責任投資途徑不可或缺的環節。**我們透過長期投資發揮影響力，代表客戶直接與投資對象互動，以保護和增強投資項目的長期價值。

我們的宗旨是幫助我們的利益相關者——亦即我們的客戶、股東、我們營運所在地的社會以及我們的地球，得以蓬勃發展。我們致力於透過關注客戶的投資需求，傳遞我們卓越的投資理念，並支持永續未來轉型來創造價值。在過去的20年中，滙豐環球投資管理發展了其責任投資方法，於2001年成立了首檔社會責任投資基金，並於2006年成為《聯合國社會責任投資原則》(UNPRI) 的早期簽署者。我們對了解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議題如何為投資人創造和保護長期價值的關注日益增長。其背後的推動力量是客戶對價值的重視，以及在世界各地的市場越來越為迅速和難以預測的監管變化。

滙豐投信在2016年7月簽署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是國內第一批參與簽署的機構投資人之一，代表滙豐投信對持續推動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的長期承諾。滙豐投信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並公告此聲明於本公司網站。

我們相信，對ESG因素的深度考量和對主動管理的承諾是健全投資決策不可或缺的條件，藉此才能為我們的客戶保留並提供長期價值。我們支持並體認我們可以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巴黎氣候協定》所概述的向低碳經濟的全球轉型做出的貢獻。我們的期望是成為責任投資的領導者，為客戶和社會的長期利益，推動向更永續的經濟進行轉型。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在全球責任投資政策闡明了我們對責任投資的抱負和方法，我們如何在整體業務中履行對聯合國社會責任投資準則 (UNPRI) 的承諾，並描述了我們如何滿足《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 的要求。

匯豐全球責任投資政策

1)積極所有權觀點

積極所有權是我們責任投資方法的重要支柱，也是我們為客戶創造價值的方式之一。我們的活動重點是透過參與和投票來保護和增強客戶的投資。參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理解 and 評估公司的 ESG 風險和機會，並鼓勵其採取更好的做法。本公司《責任投資實施程序》和《參與政策》中詳細列出了我們參與、投票和排除的方法。

2)盡責治理守則

我們是全球投資者管理守則的簽署者，包括英國《管理守則》、《香港責任所有權守則》和《台灣機構投資人盡責治理守則》。執行這些準則的詳細資訊，可向匯豐環球投資管理取得。

3)當責與監督

實施責任投資政策的責任最終歸於匯豐環球投資管理高階管理團隊。我們的全球投資長負責所有投資管理活動，包括ESG考量因素的整合。我們的責任投資主管、資產類別負責人，以及區域投資長和投資團隊負責在ESG專家的支持下將ESG議題整合到各自的投資決策中。ESG投資監督委員會負責核准ESG整合方法的特定更動，並監督特定的實施決策。我們的責任的資和管理論壇 (RISF) 提供監督，該論壇包括我們的責任投資主管 (主席)、執行長、全球投資長、風險長和法遵長。RISF向我們的匯豐環球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4)倡議、夥伴關係與合作

我們在支持功能完善、更具永續性的金融體系發展方面扮演積極和建設性的角色。這包括直接與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接觸，例如通過回應磋商或親自參加雙邊會議或圓桌會議，以及透過產業機構間接接觸。我們是各種產業團體、倡議和網路的活躍成員，這些團體、倡議與網路均倡導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發展公共政策並採取永續投資行動。我們體認到我們必須承擔的重要責任，即支持向低碳經濟的過渡轉型，提高市場標準和在ESG問題上的透明度，這不是我們可以獨立完成的事情。因此，我們致力於與相關政府、監管機構、產業和民間社會團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促進取得更永續的成果。匯豐環球投資管理對於責任投資倡議之貢獻位居國際領導地位，近年匯豐所參與或簽署之國際性倡議及組織請參照附錄。

5)透明度和揭露

我們認為透明度和資訊揭露是良好治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希望投資的公司能夠提供這些資訊，因為它使我們能夠做出更明智的投資決策。我們認為我們保持透明並與客戶和相關利益相關者進行清晰的溝通 (包括合約前的揭露) 對我們而言同樣重要。這包括：在我們的網站上提供我們的責任投資政策、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審查該政策及其執行情況，以及根據法規要求和我們做出的自願性承諾提供其他揭露事項

二、 落實責任投資理念

為落實責任投資理念與遵循盡職治理守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已出版了獨立的《責任投資實施程序》文件，其中詳細說明如何將永續性風險及其主要負面影響納入投資組合管理和投資決策過程。

1. 滙豐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管理架構

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而言，我們在倫敦有一個專職的責任投資專家團隊。他們負責全球責任投資策略和政策、為全球客戶發展投資方案、以及責任投資的執行。該團隊應對系統性的永續投資挑戰，並積極參與產業、政策和市場計劃，並與倫敦的公司治理和互動團隊以及巴黎的 ESG 研究團隊密切合作。此外，責任投資專家團隊也和投資經理人與 ESG 分析師就相關主題合作，透過市場政策和規範提出系統性解決方案。我們還有一個盡職治理 (Stewardship) 團隊，由派駐倫敦、巴黎和香港的成員組成。團隊對全球投資長負責，在執行盡職治理活動時與投資經理人密切合作。

ESG投資監督委員會推動ESG在資產類別研究和投資組合管理流程中的整合。該委員會致力於促進ESG整合於投資的最佳實務。ESG投資監督委員會的成員均為投資職能部門的高階成員，並對實行ESG整合進行運營監督。在固定收益尚有ESG投資委員會，負責將責任投資流程應用到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中。其負責審核綠色債券批准和正在進行的重新認證。此外，我們的風險和數據團隊會定期檢視投資流程，以確認持有資產符合可持續發展目標，且我們的政策已得到落實。

日常監督由全球氣候業務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由來自我們各業務的高階管理人員組成。我們的可持續金融策略包括與可持續投資相關的活動，我們的全球執行長對此負主要責任並與相關負責人緊密合作，讓策略能以符合我們業務和客戶需求的方式執行。

此外，我們也受益於母公司滙豐集團更為廣泛的內部資源，包括下列內容：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是滙豐集團氣候業務委員會 (CBC) 的成員之一，CBC 是內部策略委員會，其職責為在集團內部居中協調，辨識和開發滿足客戶可持續發展需求的產品和服務。CBC 支持轉型低碳經濟的銀行客戶。它還尋求機會在客戶群體和產品之間進行合作，以支持與氣候相關的計劃如智慧城市，並與客戶分享最佳實務，以提高能源效率和減少碳排放。

-2016 年 12 月，滙豐集團成立了一個新的專門團隊：可持續金融團隊 (SFU)。其受 CBC 管轄，支持研究、提供有關開發內容的建議，並與開發團隊合作以幫助調動可持續資金來源。SFU 居中協助並與滙豐的產品和不同團隊密切合作。在 CBC 的指導下，它正在與全球企業合作，以幫助建立產業、國家和產品的目標以及發展和追蹤績效的 KPI。

2.ESG 融入投資流程

ESG 表現良好的企業通常管理較佳，具有長遠的永續發展優勢，滙豐在全球一致的投資架構下，將 ESG 融入投資策略中，可有效管理風險，發掘潛在投資契機。在我們的研究和分析過程中，會確定 ESG 的風險和機會並確定其優先次序。

- 正面挑選**：聚焦於 ESG 表現良好的企業
- 融入流程**：將 ESG 因素融入財務分析與投資程序
- 企業參與**：以股東的權力影響企業行為
- 負面篩選**：撇除 ESG 表現欠佳的企業



資料來源：彭博，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定期檢討與投資前檢視

股票投資策略將 ESG 整合到研究投資的流程中，依投資方針與 ESG 因素之關聯性，採取合理步驟評估，並定期進行投資檢討：

- 定期對基金資產組合的全部持有股票，透過 ESG 相關指標做為檢視與評估，採用 ESG 指標包括但不限於集團 ESG 資源(HSBC ESG Score)、MSCI 評等、Sustainalytics 評級等。
- 進行投資交易時，投資分析報告上納入市場具代表性研究機構發布的 ESG 評等或 ESG 風險衡量指標。同時納入對於公司治理的各項評估，包括營業週期天數是否過長、財務信評指數 TCRI 是否過高、董監酬金是否過高、近期是否發生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事件、以及公司對 ESG 的資訊揭露及執行效能的評估。

採用 ESG 相關指標的內容與標準

1) MSCI 評等

MSCI 總共用了 37 個標準來評分 ESG：

-環境 (E)：其中氣候變化項目包含了碳排放、產品碳足跡、氣候變化的應對性、融資對環境的影響；自然資源項目包含了水資源、生物多樣性及土地利用、原物料採購；污染及廢棄物項目包含了有毒物質及廢棄物處理、包裝材料及廢棄物處理、電子廢棄物；環境機會項目包含了清潔技術、綠色建築、再生能源。

-社會 (S)：其中人力資源項目包含了勞工管理、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源發展、供應鏈勞工規範；產品責任項目包含產品安全與品質、化學品安全性、金融商品安全性、隱私及資訊安全、健康與人口風險、責任投資；利益相關者的否決權包括有爭議性的採購、社會機會項目包括溝通途徑、融資途徑、獲得醫療的途徑、健康與營養的機會的評估。

-治理 (G)：其中公司治理部分的項目包括董事會、薪資、所有權、會計與審計；公司行為包括商業道德評估、反競爭措施、是否貪污與不穩定性、財務系統的穩定性、稅收透明度。

MSCI 的評等分為七個，其中 B 與 CCC 屬於表現較差。



2) HSBC ESG Score

HSBC ESG Score 是巴黎的全球 ESG 研究團隊根據 MSCI 的 E、S、G 各項分數為基礎，依照產業與全球不同市場特性重新加權計算而來。

3) Sustainalytics 評級

在 Sustainalytics 的 ESG 評級系統中，主要是透過二維架構，衡量公司 ESG 曝險以及已控制風險差距來給定 ESG 風險評級。Sustainalytics 將 ESG 風險分為可控制風險與不可控制風險兩類，在可控制風險中，又區分成公司以控制之風險與未控制之風險。而公司未控制之風險與不可控制風險之加總就是所謂的 unmanaged Risk，也就是 ESG 風險分數的來源。在 Sustainalytics 的評分系統中，分數從 0-100，每 10 分為一個級距，0-10 分為幾乎無風險，超過 40 分則為 ESG 嚴重風險。

投資標的 ESG 風險管理機制

研究團隊定期評估投資標的所涉 ESG 相關風險之變動，以作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同時就涉及較高 ESG 相關風險之投資標的，進行加強控管機制並留存紀錄。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1)排除涉及禁用武器相關的公司。

2)每月列出基金資產組合投資標的的 ESG 相關指標作為檢視與評估，採用 ESG 指標包括但不限於集團 ESG 資源、MSCI 評等、Sustainalytics 評級等，並針對 ESG 評級較低的個股，進行評估。(ESG 評級較低的定義：採用 MSCI ESG Rating，經評等機構評分為 CCC 最低等級的個股，以及 Sustainalytics 風險指標，經評等機構評分為 Severe 風險嚴重的個股，當兩項指標同時成立時，針對此持有個股進行評估)

3)EDD(enhanced due diligence)報告: EDD 為針對涉及較高 ESG 相關風險之投資標的，每年進行的加強追蹤控管機制。針對以下三種情況的持有個股每年會進行深入評估報告：

-HSBC ESG Score 在最底層 5%的公司。

-經確認實際違反 10 UNGC principles 的公司。此資料由 Sustainalytics 來。

-FCC 標註為高風險(high risk)的公司。此標記是由 MSCI 客製化提供給 HSBC 全球 ESG 研究團隊。

本公司包括全球集團的 EDD 報告被紀錄以及存放於 Bloomberg Terminal on the HGAM corner(HGAM<GO>)

3.議合 -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我們針對各種 ESG 議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與互動，並設定一定明確的參與目標：

- 深入瞭解公司的業務與相關策略
- 監控績效
- 提出支援訊號，或是指出對公司管理、績效或方向相關的疑慮
- 提倡良好實務

依據預設的目標、追蹤進度，衡量公司的行動，每次互動皆有清楚的流程。



實務上，研究團隊會透過電話會議、研討會、參與法說會及每年電子投票或指派代表參與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 ESG 相關議題。

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的 ESG 議題主要分為 9 類，包括氣候變遷 Climate change、水與自然資源 Water and natural resources、汙染與廢棄物 Pollution and waste、再生能源與綠能、Renewables and clean tech、勞工議題 Labour sourcing and supply、產品可靠性與安全性 Product liability and safety、公司治理相關 Corporate governance、公司行為 Corporate behaviour、公司策略與資本運用 Strategy and capital usage。研究團隊在每次與被投資公司拜訪互動的過程，評估公司在各 ESG 議題上的表現情況，決定是否與公司進行相關議題討論，同時將 ESG 相關的議題討論按類別進行記錄。

每年滙豐投信參與股東會議投票情形，均根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彙整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4.股東會投票政策

參與股東會議投票是盡職治理重要環節，也是機構投資人履行善良管理人的責任所在，藉由參與股東會投票，直接影響公司在 ESG 議題上的重大決策，以創造股東長期價值。行使投票表決權是我們管理工作及擴大負責任投資方針的核心部分，我們據此將 ESG 因素整合至投資決策中。台灣匯豐投信遵循匯豐集團的全球投票準則，匯豐的全球投票準則基於良好治理的國際原則，例如 (G20)/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企業治理原則及投資者主導的國際企業治理網絡(ICGN)全球治理原則。

實行投票權原則

- 本公司積極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於收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在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投資行政單位辦理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之。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以採用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為主。
- 本公司原則上針對客戶授予我們投票權的所有股票進行投票，除非因為股份停牌或授權書規定過於繁瑣以致投票不可行。

投票表決議題評估

本公司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投資研究團隊會根據匯豐全球投票準則，及外部研究機構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SS)所提供的資訊與建議，評估各議案。

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根據匯豐全球投票原則，如下列的議案類型，原則上會反對或表達棄權：

- 董事會或監事會應最少三分之一由獨立董事組成；如果獨立董事的比例不符合此標準，我們通常會投票反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輪選，亦可能投票反對某些執行董事，除非公司規模較小。
 - 性別及背景是我們評估董事會組成時的考慮因素。我們可能會因為董事會並無女性成員，而對相關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投反對票。
 - 我們參與管理時會鼓勵公司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揭露其碳排放量及氣候相關風險。若屬能源密集行業的公司一直未能揭露其碳排放量及氣候風險治理資料，我們可能會投票反對主席連任。
 - 我們通常支持相關公司回購股票，但前提是作價不得存在過高溢價、不可在收購期間進行，以及公司不得持有超過 15%已發行股本，一旦高於此水平則應撤銷股票回購。
 - 對於如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治理(如財報不實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 (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之重大投資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 更為詳盡針對各類型議案的贊成反對原則說明，請參見匯豐全球投票準則。[盡職治理專區 - 匯豐投信 \(hsbc.com.tw\)](#)

三、利益衝突管理

滙豐遵循滙豐集團全球一致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並據以落實執行，以保障可能發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滙豐集團制訂適用於全球各營運單位的利益衝突政策，本公司據此制訂利益衝突作業程序，說明如何辨識、防範及管理利益衝突，以符合滙豐集團利益衝突政策及相關法規的要求，並且定期檢視更新。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是一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的環球機構。因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聯公司的利益，可能不時會與客戶的利益，或本公司應對客戶履行的責任產生衝突。這些情況包括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其關係企業及員工之間的利益衝突、與其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客戶之間的衝突。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的組織架構經過特別設計，務求消除進行利益衝突行為的誘因和回報，並在必要時限制員工所獲得的資訊。我們已經制定相關程序，目標在於辨識、防止和 / 或管理這些衝突，其中包括組織和行政作業安排，以保障客戶的利益。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設有適當程序：

- 辨識在其業務範圍內可能合理產生的所有潛在衝突類型；
- 保留所有已辨識潛在利益衝突的記錄；
- 持續防止或管理衝突；
- 有需要時揭露衝突；
- 保留所有已發生但無法管理的衝突證據。

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已盡一切合理努力處理衝突，但客戶或第三方利益受損的風險仍然存在，則將向第三方揭露衝突存在的具體情況。

利益衝突樣態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避免利益衝突情形發生，其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說明如下：

- 1) 為本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2) 本公司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或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3)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投資於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之相關有價證券，造成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管理的具體做法

為全體客戶決定投資資產運用時，避免本公司與客戶或不同客戶之間不公平或利益衝突之情形，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制定的管理措施與處理原則如下：

1) 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負責人與員工均須了解其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令、公會自律規範及公司內部規定約束，辦理員工之定期或不定期法令宣導，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

2) 權責分工

-本公司為維護全權委託投資或交易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建立業務區隔制度。

-本公司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及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並基於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已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以落實職能區隔機制。

3) 資訊控管

-本公司投資單位人員(含交易部)應將個人資訊及通訊設備(如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或其他得連接網路之設備)交由管理單位集中保管，並禁止撥接或使用個人資訊及通訊設備。前述人員進行居家辦公或遠距辦公時，依各自工作職掌確實遵守本公司有關個人資訊及通訊設備之相關規範。

-本公司應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4) 防火牆設計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下單時，公平合理對待每一客戶，依客戶投資限制執行投資決定。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為不同客戶認購承銷之有價證券時，應依公平原則，按客戶別為之，並確保認購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無偏袒情事。對於受任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而委請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或與受任人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認購該有價證券。

-原則上，滙豐投信全體員工及其關係人，除另有規定外，一律禁止新買進台灣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及其具股權性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員工及其關係人之個人交易應取得事先核准，始得下單，另應於交易後提供交易確認書。且員工及其關係人，不得於本公司基金及投資帳戶為某項有價證券交易之前後七個營業日內為相同之交易，亦不得於基金及投資帳戶持有某有價證券期間為該有價證券之買賣。

5)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稽核部定期查核基金與投資帳戶資產運用情形，針對各帳戶交易同一檔股票，其交易時間、數量、價格等執行檢視，確保每一客戶之交易均依公平原則處理。

-稽核部對於基金與投資帳戶之書件、投資或交易決策相關資料、報表及股權行使等相關資訊，定期執行查核。

-為確保員工所申報之個人交易內容之真實及正確性，員工應應本公司、滙豐集團或主管機關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自行或授權上述機構或其指定之人，申請第三方公正機關，例如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提供本人及其關係人之證券開戶或交易資料，以作為申報內容之佐證。

-針對違反利益衝突規範者，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或解職處分，作為內部檢討事項，並依情節輕重，評估呈報主管機關及公會等相關單位；若同仁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則另須負民刑事及行政法律責任。

6)合理薪酬制度

-本公司依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酬。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建立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且應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建立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不得僅考量業績目標達成情形，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項目。

7)彌補措施

-對於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致有損及客戶、受益人權益情形時，得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告、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書面或雙方同意之方式，向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處理方式及未來改善措施。

-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如發現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情形，可透過內外部管道(公司官網、電子郵件等)進行申訴或檢舉。

8)禮物餽贈

-參與投資相關業務人員不得接受客戶、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提供金錢、不當饋贈、招待或獲取其他利益。

9)利害關係資訊揭露

-充分揭露利害關係企業：採到職申報及每季定期調查，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須申報其本人與配偶於其他公司任職情形，充分揭露本公司利害關係企業。並在客戶同意之下，與關係企業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事宜。

10)行為規範

-為維護公司聲譽，本公司員工不得以其在公司之地位對外圖謀不當利益。本公司員工在外所從事之各種商業活動，必須向公司呈報，並且不得與公司利益衝突或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

-本公司員工在社會活動中行使各項公民權利，除經公司授權得代表公司者外，其餘概屬私人行為，但亦不得影響公司利益或聲譽。

四、盡職治理執行成效

1. 議和活動

滙豐投信在台股投資部位，主要透過直接拜訪公司、參加投資人說明會或電話會談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與互動，傳遞我們對被投資公司在經營策略上對 ESG 議題的重視與想法。除了上述持續常態性與公司的互動，若遇被投資公司有突發性、重大、或特定的 ESG 議題，我們的責任投資主管（投資長）、投資經理人與負責的產業分析師也會與個案公司對此特定 ESG 議題，進行直接議合與互動。

常態性公司拜訪議和

滙豐投信在台股投資部位，2021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公司拜訪行程於 2021 年總計進行 210 家次的公司拜訪與參加投資人說明會，直接與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進行對話與互動。2022 年截至上半年，拜訪 237 家次。相對於投資組合的持股公司家數，平均每家公司一年拜訪 4 次。

2022 年來截至第三季底，研究團隊在與公司拜訪互動，針對各項 ESG 主題的討論統計如下：

議合活動統計	今年以來累積次數
整體議合活動 All engagements	324
各項議合主題 Engagement topics	
氣候變遷 Climate change	45
水與自然資源 Water and natural resources	16
汙染與廢棄物 Pollution and waste	28
再生能源與綠能 Renewables and clean tech	50
勞工議題 Labour sourcing and supply	19
產品可靠性與安全性 Product liability and safety	18
公司治理相關 Corporate governance	40
公司行為 Corporate behaviour	27
公司策略與資本運用 Strategy and capital usage	295

突發重大、特定 ESG 議題議和個案

滙豐投信在台股投資部位，於 2022 年截至上半年，因被投資公司有突發性、重大、或特定的 ESG 議題而進行議合的個案有 3 例。

案例 1：

H 公司印度清奈廠因食安事件導致逾 150 名員工住院，引發臨時工發起抗議，致清奈廠陷入停工的困境。本公司與公司發言體系線上訪談了解，公司成立 ESG 專責小組超過五人，清奈廠停工休假五日，調整當地外包經營團隊和管理系統，以確保營運的高標準。研究團隊進一步分析後認為，H 公司在 ESG 重大事件訊息揭露資訊清楚，處理並無不當之處，後續也並未影響營運。

案例 2：

T 公司於股東會發生環境及人權團體在場外抗議，要求 T 提出明確且積極的淨零規劃及措施，並回應 T 公司投資的越南河靜鋼鐵廠在 2016 年造成的人權及環境侵害事件。本公司在與公司訪談過程了解，於 2021 年 10 月承諾 2050 年達成碳中和，T 公司在國際評比上確實仍有相對落差，不過淨零績效在台股中尚屬於前段，可再持續觀察。河靜鋼鐵廠部分，T 公司僅為持股 11% 的股東，且 2016 年時對於 ESG 揭露範疇規範較模糊，故此事件沒有得到充足解釋。但隨 ESG 揭露規範逐漸需要與財報範疇一致，T 公司表示會更加注意未來揭露。研究團隊進一步評估分析認為仍可持續觀察公司狀況。

案例 3：

研究團隊就 C 公司於減碳路徑規劃以及環保投資狀況進行了解，了解公司在評估投資澳洲綠氫生產直接還原鐵工廠，取得熱鐵磚(HBI)，降低 CO2 排放。同時其鋼化聯產先導線預計於今年 9 月底前完成設置。建置碳中和管理平台，整合減碳方案、碳足跡及碳權等資訊。了解公司預期在 2022~2027 年再投資 355.08 億元於空汙改善工程。研究團隊進一步評估分析認為公司雖屬於高汙染產業，但持續強化在 ESG 部分投資，因此認為可持續觀察公司狀況。

2.股東會投票

投票統計資料

滙豐投信在台股投資部位，於 2022 年上半年總計參與 136 家次股東會投票。依據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政策，在台股的股東會議案投票，基金所有持有被投資公司，全由台股投資團隊進行議案的分析與投票決定，並全數參與股東會投票。詳細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情形請參考[滙豐中華投信「2022 年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情形統計資料」](#)

反對議案紀錄

滙豐投信在台股投資部位，於 2022 年上半年股東會投票中，在進行議案分析後，未有投反對票議案紀錄。

3. 盡責治理投入資源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投入之資源包括相關人力、系統、亦包含集團全球團隊資源支援。投入資源之年度成本簡要列示如下：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人力-董事會成員、高階經理人	盡責治理政策審查 督導盡職治理政策執行	估算每年約 10 人天
人力-股票投資管理部、債券投資管理部、專戶管理部	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和 股東會議案評估 股東會投票之執行	估算每年約 60 人天
人力-投資行政部門	投資標的是否違反禁止投資項目原則查詢 股東會議案整理 投票結果統計與接露	估算每年約 10 人天
系統-ESG 評分資料庫	Bloomberg MSCI ESG 資料庫 CMONEY 資料庫	

五、盡職治理資訊揭露

滙豐投信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zh-tw/individual-investor/about-us/responsible-investing>

盡職治理聯絡窗口

關於本公司之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

如您為客戶/受益人，請洽詢

客戶服務部 Client Service

電話：+886 2 6633 5808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請洽詢

投資管理部 Investment Management

邵琮淳 Calvin Shao

資深副總裁 SVP

電話：+886 2 6633 5264

郵件：calvin.t.c.shao@hsbc.com.tw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SBC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9號24樓

附錄:近年滙豐所參與或簽署之國際性倡議及組織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參加年度
英國可持續發展金融協會 (UKSIF)	2001
法國財務管理協會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 Gestion Financière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de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3
企業社會責任觀察 (ORSE, Observatoire pour la Responsabilité Sociétale des Entreprises)	2003
國際公司治理網絡 (ICGN,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	2004
歐洲永續投資論壇 (Eurosif, the Europea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Forum)	2004
責任投資論壇 (FIR, Forum pour l' Investissement Responsable)	2005
義大利永續投資論壇 (Italian SIF, Italian Forum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2005
責任投資原則 (PRI,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2006
氣候變化機構投資者小組 (IIGCC, Institutional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2007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2011
劍橋大學永續領導力學院 — 投資領袖組 (Cambridge Institute of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 ILG)	2016
機構投資人委員會 (Council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2017
氣候行動 100+ (Global Climate Action 100+)	2017
「一個地球」資產管理者計劃 (One Planet Asset Manager Initiative)	2019
滙豐集團	參加年度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財政倡議 (UN Environment Programme Finance Initiative, UNEPFI)	1992
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	2000
沃爾夫斯堡聲明 (Wolfsberg Principles)	2000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反賄賂公約 (OECD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2000
世界經合組織跨國公司指導原則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s)	2000

國際商會打擊勒索賄賂行為守則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Rules of Conduct to Combat Extortion and Bribery)	2000
全球蘇利文原則 (Global Sullivan Principles)	2000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2003
赤道原則 (Equator Principles)	2003
永續棕櫚油圓桌會議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2003
全球企業抗愛滋病聯合會 (Global Business Coalition on HIV/AIDS)	2003
碳揭露專案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2004
採掘業透明度倡議 (Extractives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2005
聯合國永續保險原則 (UN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2013
劍橋大學永續領導力學院 — 投資領袖組 (Cambridge Institute of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 ILG)	2016

資料來源：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截至2020年9月30日，僅供說明目的使用。